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前期）〔2017〕222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香山一期安置房 项目前期工作函

海淀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香山一期安置房项目申请前期工作函的请示》（京海淀发改〔前期〕〔2017〕11号）收悉。鉴于海淀区香山一期安置房项目已经市政府审议同意简化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手续，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海淀区香山一期安置房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北京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主要内容：住宅及配套。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管理部门相关意见为准。

四、前期工作内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申请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以及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开工前所有前期工作。原则上，项目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招投标有关工作，如有特殊要求的，则需单独办理招标核准手续。

五、北京香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前期工作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开展前期工作，认真落实建设条件，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六、规划、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承诺尽快申报立项审批手续。

七、你委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向我委报送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专此函复。



（联系人：投资处 欧阳辰； 联系电话：66415588-075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 2 —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4001 7012 03713